

##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获批设立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小额贷款公司，公司持股 100%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收到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（以下简称“金融局”）的通知。经金融局审核，同意公司设立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商小贷”）。

网商小贷系由公司发起设立，依托互联网面向广大中小微企业、商户、个人等提供融资等服务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。网商小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.5 亿元，全部为实收资本，由公司一次性缴足；法定代表人为徐欢成；经金融局核准，网商小贷主要业务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。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网商小贷，是公司从硬件设备商向数据运营商转型迈出的重要一步，是加快布局互联网金融的落地步骤之一。公司在金融支付、自动识别、软件工程、电子商务等领域多年经营，为网商小贷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提供了基础条件。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，旨在整合各分子公司的数据和行业资源，并基于前期积累的互联网金融数据处理、风控等经验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。本次获批设立网商小贷，有望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较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，并争取早日完成开业筹建、

验收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8日